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訴字第30號

原告 涂馨慈
吳定楠
黃俊明
曾子軒
潘木祥

被告 合眾軟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澄浩

上開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一至附表五「總計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民國115年4月12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各以附表一至附表五「總計」欄所示之金額，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伊等分別受僱被告公司，擔任軟體工程相關職務，雙方間存在勞動契約關係，月薪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至85,000元不等。被告因業務緊縮資遣伊等，積欠伊等各如附表一至附表五「總計」欄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兩造勞動契約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（本院卷第341頁）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有勞動契約、資遣預告通知書、薪資轉帳紀錄、打卡紀錄、對話紀錄及勞資爭議調解筆錄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至170、347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書記官 鄭仕暘

附表一：原告涂馨慈

編號	請求項目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
1	113年12月薪資	76,000元
2	年終獎金	76,000元
3	114年1月薪資	51,100元
4	特休未休工資	4,866元
5	資遣費	69,241元
總計：		277,207元

01 附表二：原告吳定楠

02

編號	請求項目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
1	113年12月薪資	43,000元
2	年終獎金	43,000元
3	114年1月薪資	29,333元
4	特休未休工資	18,666元
5	資遣費	45,988元
總計：		179,987元

03 附表三：原告黃俊明

04

編號	請求項目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
1	113年12月薪資	85,000元
2	年終獎金	85,000元
3	114年1月薪資	60,133元
4	資遣費	82,232元
總計：		312,365元

05 附表四：原告曾子軒

06

編號	請求項目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
1	113年12月薪資	74,000元
2	年終獎金	74,000元
3	114年1月薪資	54,266元
4	資遣費	71,002元
總計：		273,268元

07 附表五：原告潘木祥

08

編號	請求項目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
----	------	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113年12月薪資	51,000元
2	年終獎金	51,000元
3	114年1月薪資	33,961元
總計：		135,961元